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吕审批发〔2025〕90号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岚县悦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岚县大蛇头三期7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县悦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岚县悦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岚县大蛇头三期7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》（岚悦风〔2025〕00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《岚县悦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岚县大蛇头三期7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（晋环研函〔2025〕8号），经研究，批

复如下：

一、岚县悦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岚县大蛇头三期 70MW 风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的大蛇头村东西两侧的山地区域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 13 台风力发电机组，分别为 8 台 WD200-5560、1 台 WD200-5520、4 台 WD190-5000 机型混排，总容量不变。配套建设 13 台箱式变压器；风电机组经 3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一期、二期已建成的 110kV 升压站，本期新扩建三面 35kV 集电线路柜；建设 35kV 集电线路 33km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29.5km，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3.5km，共建设塔基 145 座。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外送线路部分。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33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22%。

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，项目代码：2302-141100-89-01-402181。根据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晋能源新能源发〔2021〕477 号），该项目已列入“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”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《评估报告》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严格划定施工边界，

确保施工不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造成影响。合理组织施工，施工前对开挖区进行表土剥离，剥离后就近集中堆放，采取拦挡及覆盖等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土用于植被恢复。严格控制风电机组、检修道路施工边界，边建设边恢复，风电机组施工完毕，周围全部平整覆土，恢复植被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渣土等散状物料采取密闭运输；土方作业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；设置洗车平台，加强对进出工地车辆冲洗，并保持车辆畅通；施工物料堆置进行覆盖，减少扬尘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做好风机噪声影响防护工作。依据《报告表》噪声预测结果，在风电机组外400m范围内设噪声防护区，不再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，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，不得沿坡倾倒，污染环境。箱变事故油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检修废油经收集后依托大蛇头风电场一期工程已建5m²危废暂存间暂存，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三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

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。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、规划等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，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
